



全省法院强力推进解决长期未结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吴艳霞 记者 李胜男)“落实不力、清积效果差的,由责任领导直接向省法院院长黄明耀报告情况!”4月14日,省法院召开三级法院工作会议,督导调度全省各地法院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工作进展,直面问题,触及痛点,压实责任,强力推进全省清积工作。

“院庭长办案头雁效果发挥不全面,院庭长优先办理‘难案’、带头研究‘骨头案’效应不明显!”会议直面问题,揭丑亮短,提出长期未结案件存在的主要原因,给出解决问题方法,要求各地坚持院长包案、任务分解,有效运用集体智慧,充分发挥审委会功能,加强强条线指导等。会议推广了工作效果突出的石家庄、邯郸两地法院经验。

省法院要求,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对清理长期未结案件的严格要求,紧紧围绕“公正和效率”这个主题,抓“实处”,促公正、提效率、强队伍。对工作落实不力、效果较差的法院,将对有关领导和部门重点约谈,列入最高院督办清单的案件清积效果不佳的,由责任领导直接向省法院院长黄明耀说明情况。对重点案件实行“一案双查”,严重违反审限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此前,省法院党组会专门研究了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工作,并进行专题调研,出台工作方案指导全省三级法院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攻坚。全省三级法院均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采取建立台账、领导包案、实地督导、定期通报等有效举措。目前,全省三级法院清积工作效果明显,清理比例超过40%。

直面问题
触及痛点
压实责任

邯郸市中院强化民商事审判工作 激发质效提升潜能 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李艳坤)4月11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要树立“质量为王”意识,激发质效提升潜能,把“案件质量提升年”推向深处,把“公正与效率”落到实处,把优化营商环境做到关键处,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邯郸市中院要求,全市法院民商事法官思想认识要再提升,坚持问题导向,真正重视民商事审判工作。执行落实要再强化,突出“公正与效率”,坚持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相统一。坚持依

法办案、讲究方式方法,强化裁判文书说理,确保司法既依法公正,又情合理,做到法理情相融。坚持被动司法与主动司法相结合,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统一,切实强化院长的监督管理指导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的监督管理。加强业务条线指导力度,加强对条线统一法律适用、裁判标准、类案检索等指导力度。进一步加强商事审判队伍建设,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4月11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用执行战果兑现群众胜诉权益。6时20分,晨曦初露,30余名执行干警兵分两路,奔赴各执行现场。执行干警根据个案差异性、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等情况灵活采取执行措施,打出执行“组合拳”,维护司法权威。图为执行干警在执行现场做调查笔录。崔震 摄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冀法新征程

司法护航“未来之城”建设

——雄安中院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任华鹏

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行政审判是党在司法领域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实现依法执政的重要方式。

近年来,肩负护航“未来之城”建设的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进取,锐意创新,努力打造具有雄安特色的行政争议化解新机制,为司法服务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开拓了新路径。雄安中院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荣获“全省法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先进集体”;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优秀改革创新成果”。

■ 架起干群沟通“连心桥”

雄安无小事,事事连政治。特别是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发展过程中,涉及征迁安置、环境保护等方面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复杂艰巨。雄安中院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探索,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着力打造党委统筹、凝聚多元解纷合力的行政争议化解雄安品牌。

2020年3月,雄安中院推动成立了由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雄安中院、检察分院和多个雄安新区行政政府部门与雄安新区三县县委政法委共同组成的新区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分别在雄安中院及安新县法院设立了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为日常调处纠纷的职能机构。

为促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规范化运行,强化建章立制,雄安新

区党群工作部牵头,联合制定“实施办法”,雄安中院印发“工作规则”,制定《关于建立沟通联络机制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为新区征迁安置工作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方案》等,与各机关建立了常态化走访、召开案件协调会制度,确保常态化沟通联络,并按季度将征收拆迁类纠纷案件办理情况、评析建议报告雄安新区党工委供决策参考。

新区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成立以来,已连续三年召开年度工作会议,交流经验,查找不足,部署下年度任务,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的意识越来越强,协调配合的效果越来越好。

此外,雄安中院还设立全省首家“法官服务站”,院领导和员额法官每周定期接待群众,与当事人面对面答疑解惑,解决群众法律问题和信访诉求,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 多方联动奏响“和谐曲”

在审查某村诉雄县政府征地补偿纠纷一案时,雄安中院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第一时间向新区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报告情况。负责争议化解工作的领导赶赴现场,反复协调,同时联合新区检察机关、基层组织等共同向代理律师、群众代表释法明理、陈述利害。最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该纠纷以关联企业返还征地补偿款的方式实现诉前化解。

这是雄安中院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借助多元合力化解纠纷的一个侧影。雄安中院坚持诉前化解“已病”,充分运用行政争议化

解中心平台,加强与雄安新区有关部门、三县县委政法委和乡镇(村)的密切沟通,及时研判对策,在诉前做好必要的风险提示和正向引导。

雄县某村579名村民土地征收补偿纠纷、白洋淀周边20余家养殖户行政补偿纠纷……三年多来,雄安中院先后组织了由多部门和当事人参加的座谈会、案件协调会、听证会10余次,走访新区和各县有关单位30余次,顺利在诉前阶段化解了一系列重大行政诉讼案件。

为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坚持纠纷预防“未病”,注重通过促进依法行政、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来积极预防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定期向新区、省法院呈报雄安新区行政审判年度报告(白皮书)等供有关领导、部门参考。推动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确保群众的“关切问题”能够在法庭上得到切实回应,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重视行政诉讼司法建议制度,督促行政机关切实履责、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司法建议反馈率达80%。

■ 引领法治雄安新风尚

“现在开庭!”雄安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黄某某等三人诉雄县政府行政裁决一案,雄县县长出庭应诉。雄县司法局、雄州镇政府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0余人旁听了此次庭审。

此次旁听庭审引导行政机关增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

念,对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提升行政机关执法水平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一次生动的法治宣传。雄安中院连续三年开展庭审观摩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部门领导参加旁听观摩庭,现场点评打分座谈。

雄安中院坚持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立案诉服、信访接待综合功效,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诉讼服务大厅、法官服务站等场所为主阵地,广泛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宣传,让群众近距离感受到司法的贴心、暖心。该院实行开放式庭审,最大程度体现司法公开,满足群众旁听需求,发挥现场教育引导作用。

他们注重诉前和诉中环节协同发力,加大裁判文书说理,明晰当前新区行政争议类案件调处的裁判规则;开展行政案件质量评查和“精品案例、精品文书、精品庭审”评选活动,提升法院开展多元解纷的影响力和司法公信力。

“雄安法院服务保障新区规划建设十大典型案例”“雄安新区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雄安中院积极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发布典型案例,对实质性化解“官”民矛盾产生一定的引导、教育和警示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大战略部署。雄安中院牢牢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努力铸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雄安品牌,全面推动雄安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一村(社区、学校)一法官”工作机制,坚持司法下沉,全县297个“法官工作站”的34名法官联合书记员、特邀调解员深入田间地头,进村入户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治宣传,全方位助力春耕生产。图为半壁山法庭特邀调解员强万里和书记员林文浩现场调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刘振宇 王丹 摄

增强司法服务保障能力 积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 邯郸从台法院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答卷

河北法制报讯 (李丽)

近年来,邯郸市从台区人民法院围绕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司法需求,立足法院工作职能,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用心、用情、用力守护区域经济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法治力量。

该院立足区域工作实际,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制定实施意见,切实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持党组牵头、分工明确、部门落实和府院联动,进一步明确要求,压实主体责任,逐级签订承诺书,坚持“挂图作战”,为全面推进从台社会经济发展注入司法力量。

从台区法院帮助企业提升经营法律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从“府院联动”

形成合力、“法院+”提速增效、“1310”打好组合拳、“送达上门”主动服务、“绿色通道”优化服务、普法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六方面入手,以“法、企面对面”座谈为契机,积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审理各类要素配置和市场准入合同纠纷案件,统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裁判尺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和消费者权益,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构建和谐法治消费环境。

该院进一步优化在线诉讼平台建设,加快信息化与诉讼服务的深度融合,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电子化诉讼服务,推动网络服务平台与法院已

建成的办案、信息公开等平台无缝对接。开展异步庭审应用,使当事人可以“零在途”“零差旅”在不同时间、不同空间、不同地点整合碎片化时间参与诉讼活动,减轻群众诉累,加快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同时,该院加强诉讼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以精细化审判管理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案件周转,优质高效完成审判任务。

该院深度挖掘从台区近3年来审判数据所蕴含的信息价值,认真分析服务经济运行态势,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沟通,依法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同时大力宣传典型案例,营造诚信守法氛围。

邢台市中院庭审观摩评比活动启帷 院长带头示范 以观促学提能

河北法制报讯 (路遥)为深入推进“司法质量巩固深化年”活动走深走实,进一步推动院庭长办案常态化,不断提升庭审质量和干警能力,4月18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倩带头示范,公开审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拉开了全市法院2023年庭审观摩评比活动序幕。部分审委会委员、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观摩了此次庭审。

庭前,赵倩与合议庭仔细审阅案卷材料,认真分析研究案情,为庭审做了充分准备。庭审过程中,法官始终秉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遵照庭审规则、程序要求,认真听取双方意见,精准归纳争议焦点,合理引导举证质证,以确保查明事实、找准症结,真正实现定分止争。整个庭审过程严谨有序、条理清楚、层次分明、规范高效,得到当事人和观摩人员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次庭审观摩活动的开展,发挥了院庭长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为干警树立起学习标杆,让干警在耳濡目染和亲身体会中汲取优秀经验、提升办案能力。

邢台市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以庭审观摩活动为抓手,发挥好院庭长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交流互鉴、取长补短,进一步强化全体法官的庭审技能、业务水平、司法作风,做强主责主业,打牢邢台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坚强基础。

沧州市中院线上线下相结合 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韩振)近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创新方式方法,线上线下齐发力,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浓厚法治氛围。

4月17日,沧州市中院组织干警来到人民公园南门,集中开展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干警们用“以案说法”的方式,解读国家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贴近群众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并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现场群众纷纷表示,通过参加宣传活动,加强了对国家安全的认识。

沧州市中院还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平台,转载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挂图、宣传资料,组织广大干警积极参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答题等活动,使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覆盖各类宣传途径,构建强势宣传矩阵,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促使人民群众了解国家安全相关知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